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自2022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為本公司已連續服務8年，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本公司應當於2023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為公司2023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畢馬威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畢馬威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同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此無異議。根據本公司所知和普華永道確認，概無有關普華永道退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投資者垂注，且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之間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一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瑞林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